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游泳教練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 1.身心健全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具備中華游泳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且在有效期限內。
- 3.體育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全部基本條件：

- 1.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無法定傳染病者。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暨第 33 條之情事者。

三、甄選名額及聘期：

- 1.游泳教練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 2.聘期：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31 止。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學務處體育組 承辦人：游老師
112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155 號，電話：(02)28234212 轉 303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止。

六、報名手續：

- (一) 須本人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填寫報名表乙份（附件一，請詳填各欄，貼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一式二張）。
- (三) 繳交切結書（詳附件三）。
- (四) 繳交同意書（詳附件四）。
- (五) 繳驗學歷及有關證件一份（正本及影印各 1 份，一律以 A4 影印，依序夾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加蓋私章或簽名留校備查）。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游泳教練證（有效期限內）。
 - 4.相關經歷證明(個人比賽成績、指導選手比賽成績，無則免附)。

七、甄選時間：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起（應試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及甄試證，於當日上午 11:00 至學務處報到）。

八、甄選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九、甄選方式：

- 1.甄選方式：口試。
- 2.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標準，的不足額錄取）。

十、放榜：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wles.tp.edu.tw/>)如有異議，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應試者可用電話向本校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 (一) 經錄取之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X光透視證明），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等者，取消應聘資格。
- (二)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錄取人員查閱是否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若錄取人員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將取消其錄取資格。爰請於報名時，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如附件四同意書)，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
- (三) 報名相關資料若於事後發現係偽造不實並經查證屬實者，逕行取消錄取資格，並依相關法令移送法辦。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四) 錄取人員如因故於聘用期間離職，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校，服務證明本校將不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首頁。
- (六) 正取人員於 112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經審查通過校長同意聘任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到職聘任。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 (七) 本案為本校泳隊教練，負責本校游泳隊選手培訓及比賽相關事務。
- (八) 如因天然災害(如旱災等)，必須停止游泳池開放使用，而仍須到校處理相關事務時，薪資依平日工資給薪。
- (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游泳教練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		甄試證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貼照片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 話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處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應 考 資 格	(在右項打√)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女性免附)			
		游泳教練證 (有效期限內)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一份			
		相關服務經驗證明 (無則免附)			
審核		初審 人員	複審 人員	校長	

簡要自述

專 長	
經 歷	
教學理念 及 優良事蹟	

※註：報名表如以電子格式繕打者，簡要自述各欄位可自行調整列高及字型大小，但文字內容請勿超過此頁，以利審查作業。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游泳隊教練

甄 試 證

編號		
甄選 項目		貼照片處
姓名		

一、 甄試日期：112 年 0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00。

（應試者請提前 30 分鐘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二、 甄試地點：本校。

三、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游泳隊教練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之情事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一、教練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受宣告緩刑。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補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八)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 補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為應徵「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游泳隊教練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